

利润留成制度在这一点上恰恰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无论是法定利润全额留成还是基数利润五、五分成和增长利润二、八分成，都是以利润的多少为唯一依据，不同生产、质量、工期挂钩，这在客观上就难免助长有的企业不顾社会效益，单纯追逐利润的倾向，造成企业得小利而国家吃大亏的后果。从河南省建工局提供的统计资料看，1981年比1979年利润总额增长296%，工程质量优良品率却下降6%。合同工期的履约率，据对开封市一个建筑公司的调查，1979年为20.3%，1980年为20.9%，1981年为21.7%，三年里没有多少改进，水平很低。这种片面追求利润的倾向很值得注意。

要促进施工企业提高经济效益，必须改进利润留成基金的提取办法。企业提取利润留成，不仅要看它实现了多少利润，是否完成了财政部门下达的利润计划，而且要考核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质量指标和规定的生产任务，还要检查工期是否履行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并规定完成每一项指标应提的份额。把企业的经营活动置于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发包单位的共同监督之下，促使树立全局观念，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，提高综合经济效益。

实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的 社队企业1982年应缴 工商所得税额怎样计算

倪锡明

为了进一步贯彻经济调整的方针，适当调节社、队企业同其它企业之间的税负，促进农村社、队企业健康地发展，从1982年4月1日起，对生产、销售烟、酒、糖、棉纱、手表等20种产品的社、队企业及城市郊区的社、队企业和开设在城市、县属镇的社、队企业，一律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。关于这部分实行新税率的社、队企业，其1982年应缴所得税额的计算问题，据了解，各地采用的计算方法不完全一致，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工作。

我认为，计算这些社、队企业的应缴所得税额，应以1982年4月1日政策规定之日起为界限：1982年第一季度应缴工商所得税，仍按原规定的20%比例税率计算结算；二至四季度应缴工商所得税，则按新的规定计算计税。即先把各季度课税所得额分别换算为全年课税所得额，找出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，乘以各季度实际课税所得额，再减去速算扣除数，最后得出各季度应缴税额。

例如：某社办企业，1982年第一季度所得额为10,000元，已按20%比例税率预缴工商所得税2,000元，若第一季度课税所得额不再调整，就应按2,000元结算。再假设该企业第二季度所得额为5,000元，第三季度为6,000元，第四季度为15,000元（其中包括二至四季度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额2,000元，应减半征税）。二至四季度应缴所得额分别为：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第二季度预缴所得税税额} \\ &= 5,000 \text{元} \times 40\% (\text{适用税率}) - 794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4} (\text{速算扣除数}) \\ &= 1,801.5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第三季度预缴所得税税额} \\ &= (5,000 \text{元} + 6,000 \text{元}) \times 40\% (\text{适用税率}) - 794 \text{元} \\ & \quad \times \frac{1}{2} (\text{速算扣除数}) - 1,801.50 \text{元} (\text{二季度已缴税额}) \\ &= 2,201.5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第四季度汇算清缴所得税税额} \\ &= (5,000 \text{元} + 6,000 \text{元} + 1,300 \text{元} + (2,000 \text{元} \times 50\%)) \\ & \quad \times 50\% (\text{适用税率}) - 3,794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3}{4} (\text{速算扣除数}) \\ & \quad - 4,003 \text{元} (\text{二至三季度已缴税额}) = 5,651.5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全年缴纳所得税税额} \\ &= 2,000 \text{元} + 1,801.50 \text{元} + 2,201.50 \text{元} + 5,651.50 \text{元} \\ &= 11,654.5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

全國一盤棋

篆刻

董大中